證　明　書

茲證明本校　　系(所)　　年級

學生　　於　　學年第　學期申請本清寒獎學

金時，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

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